

新竹市私光復高級中學紀律競賽辦法

“紀律教育”是生活教育的一環，使學生言行舉止合乎學生本份。學校的紀律要求，即對學生獎懲缺曠的要求。從日常生活中使學生養成習慣，按時上放學進而要求自己。因此，本校計劃從最基本“學生獎懲缺曠”部份來實施。

實施內容：基本分 80 分

項目	方式	執行人員	備註
一	全班每人每銷一大過加 3 分 (當週全班有人受記大過(含)以上處分,則不加分)。	學務處導師	a. 請假不列入評比,同學們務必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請假手續。以免影響班級競賽。 b. 因完成請假手續需時間,所以曠課的統計與共其他獎懲差一週。 c. 副班長最慢於隔天第三節下課,一定要將點名單交至教官室。
二	一、凡記大過者(購買外食除外)扣 3 分。 二、有下列事實者扣五分:打架、頂撞師長、販吸毒。 三、生活教育每一人次扣 1 分。 四、「當週」全班無記過(含警告)加 10 分。	學務處導師 教官室 學務處行政人員	
三	缺曠: 一、遲到一人次扣 0.5 分。 二、曠課一節扣 1 分。 三、全班全週全勤加 10 分。 四、未按時交點名單扣 2 分(每延遲一天扣 2 分)。	教官室	

注意事項：

1. 不在教室上課的課程，副班長一定要將點名點帶到上課地點。
2. 任課老師未簽名，導師已簽名的點名單就可送回教官室。
3. 每位同學上學一定要帶學生證。